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永通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坤海

被　　告　李五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51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裕翔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俏澧